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45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基情况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56,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943,2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7,232 万元，随着公司新签港原项目、腾龙项目的全面启动，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在项目执行后期需要向业主提交调试达标达产保证金以及一定合同金额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对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发展的加快，达到公司未来规划，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保证新业务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尚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

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树立大型项目的行业示范，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顺利开拓，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可以减少利息负担约 50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1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1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6日